



洛阳开元大道万达广场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分析与评价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1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502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证书等级 甲级
(141167)

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金山

详细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8号

电话 0379-63198666 传真 0379-63255188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变更事项

详细地址变更为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

2015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洛阳开元大道万达广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167)

法人代表: 曹红普

主管院长: 陈向军 注册规划师

交通研究中心

主任: 罗 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负责人: 张肖斐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注册咨询师

参加编制人员:

张肖斐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注册咨询师

刘 洋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李鹏阁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李小伟 工程师 研究生

刘晓晓 研究生

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现状分析
3. 规划分析
4. 交通需求预测
5. 交通影响评价
6. 交通改善措施
7. 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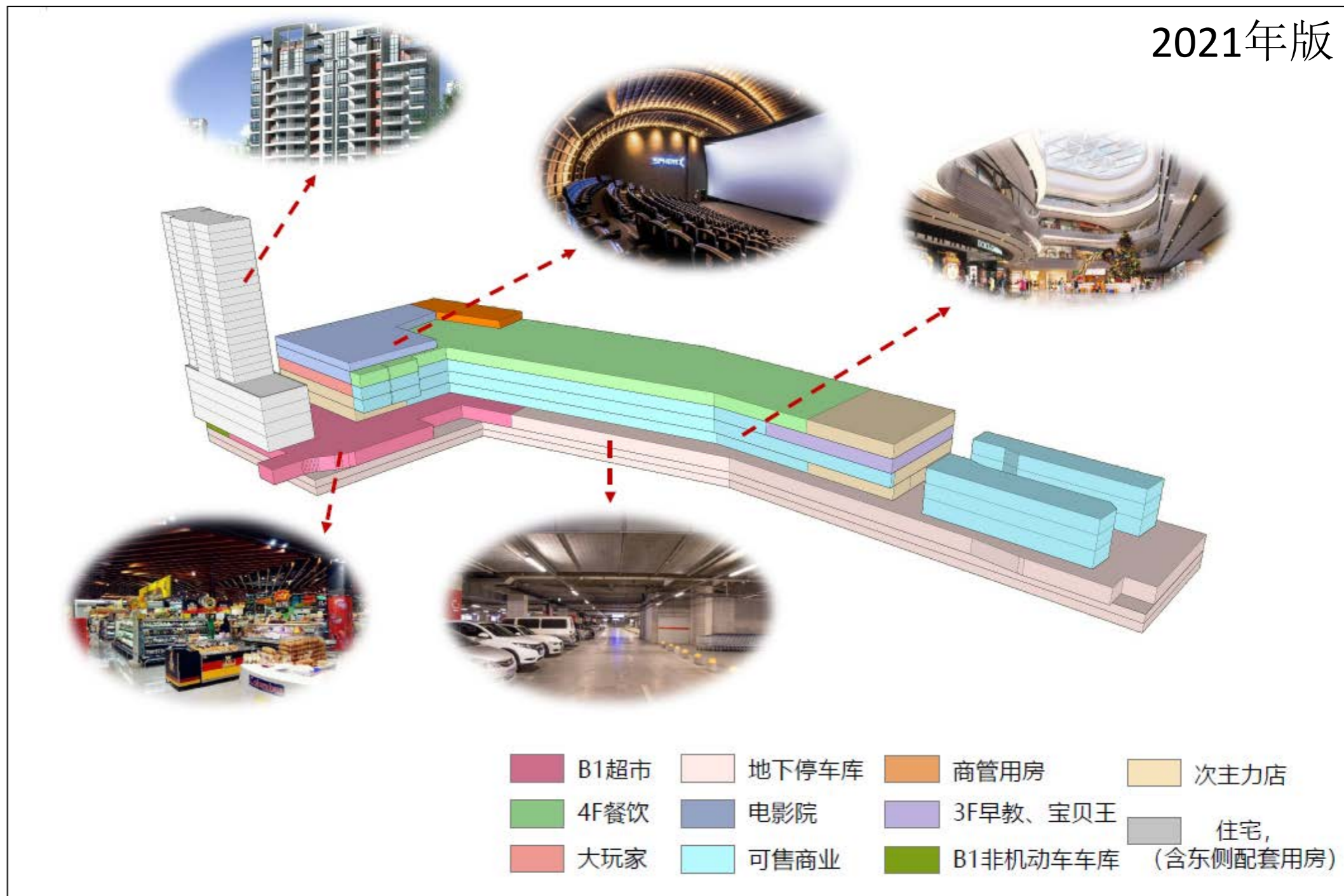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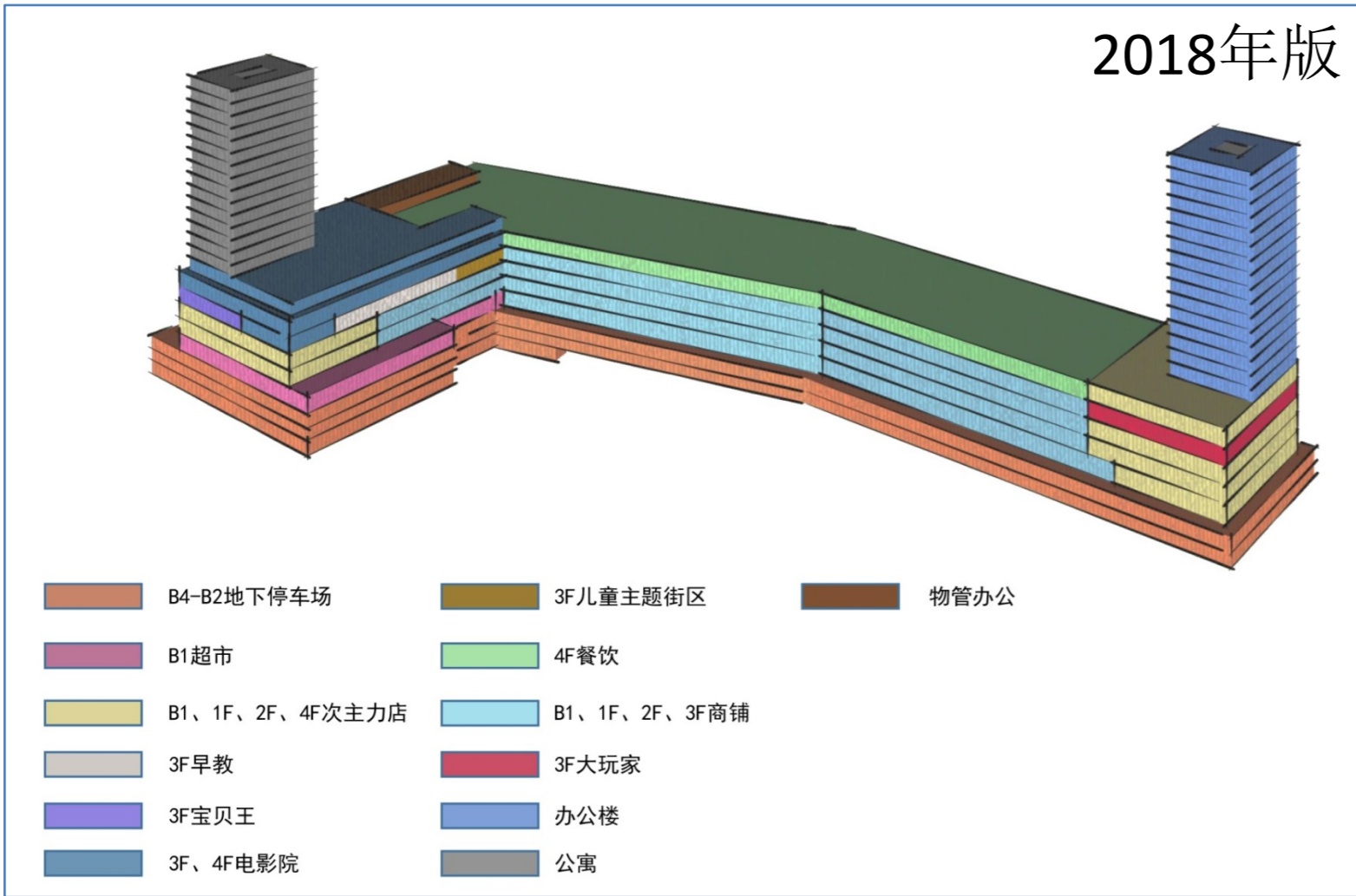
1.2 区位分析

1.3 项目设计方案

1.4 交评范围

1.1 项目背景

2021年版



开元大道万达广场建设项目自2018年起进行谋划，期间由于各种原因搁置。同时项目周边道路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开元大道高架、新伊大街拓宽改造、新伊大街高架等。

同时，项目方案优化调整，如增加退界、减少体量等。需在新的方案基础上重新分析交通组织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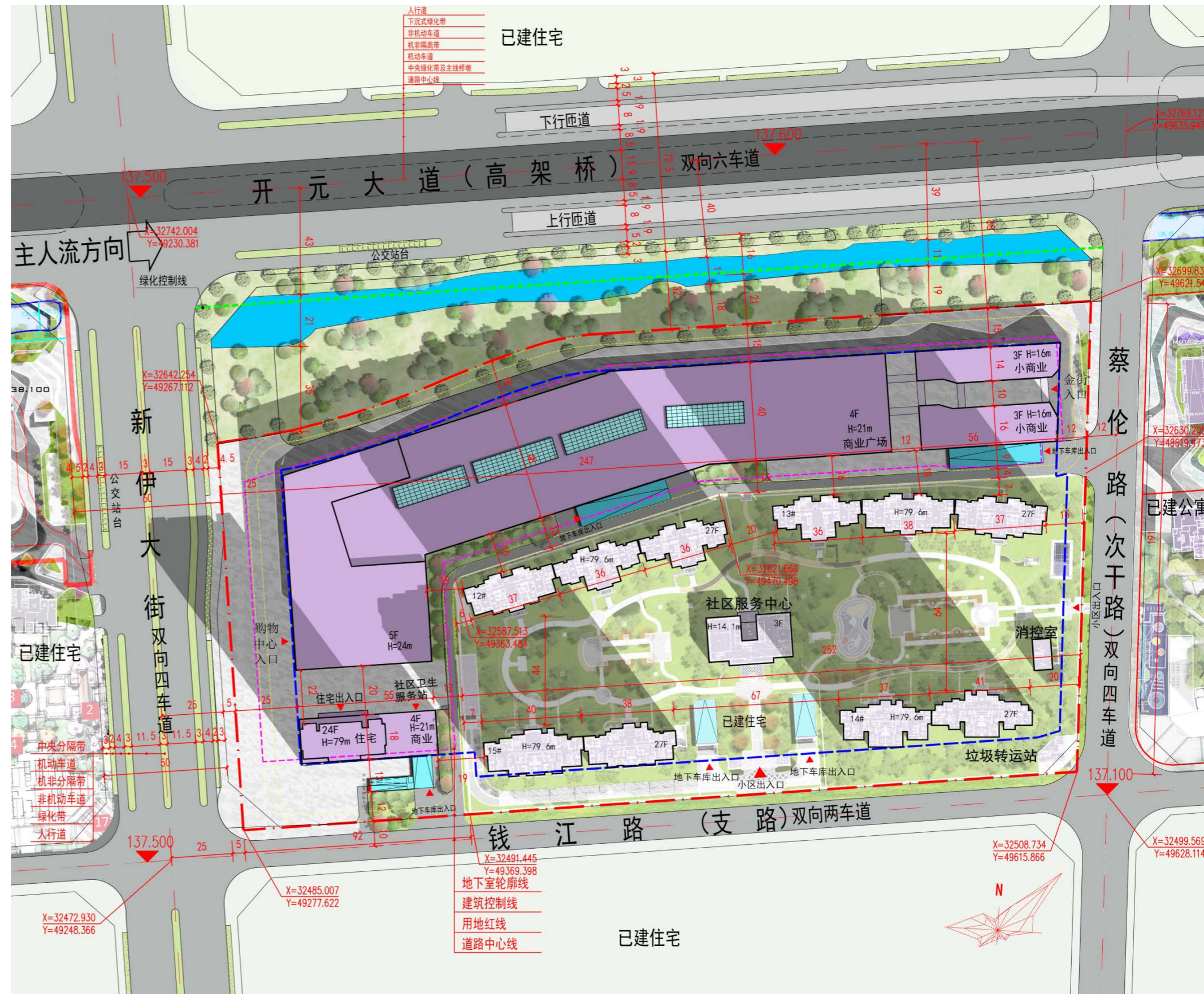
1.2 区位分析

项目地块周边3公里范围内无类似商业综合体，在3KM-5KM范围内有宝龙城市广场、泉舜购物中心、正大国际广场、丹尼斯等商业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居住有较强的吸引力。



1.3 项目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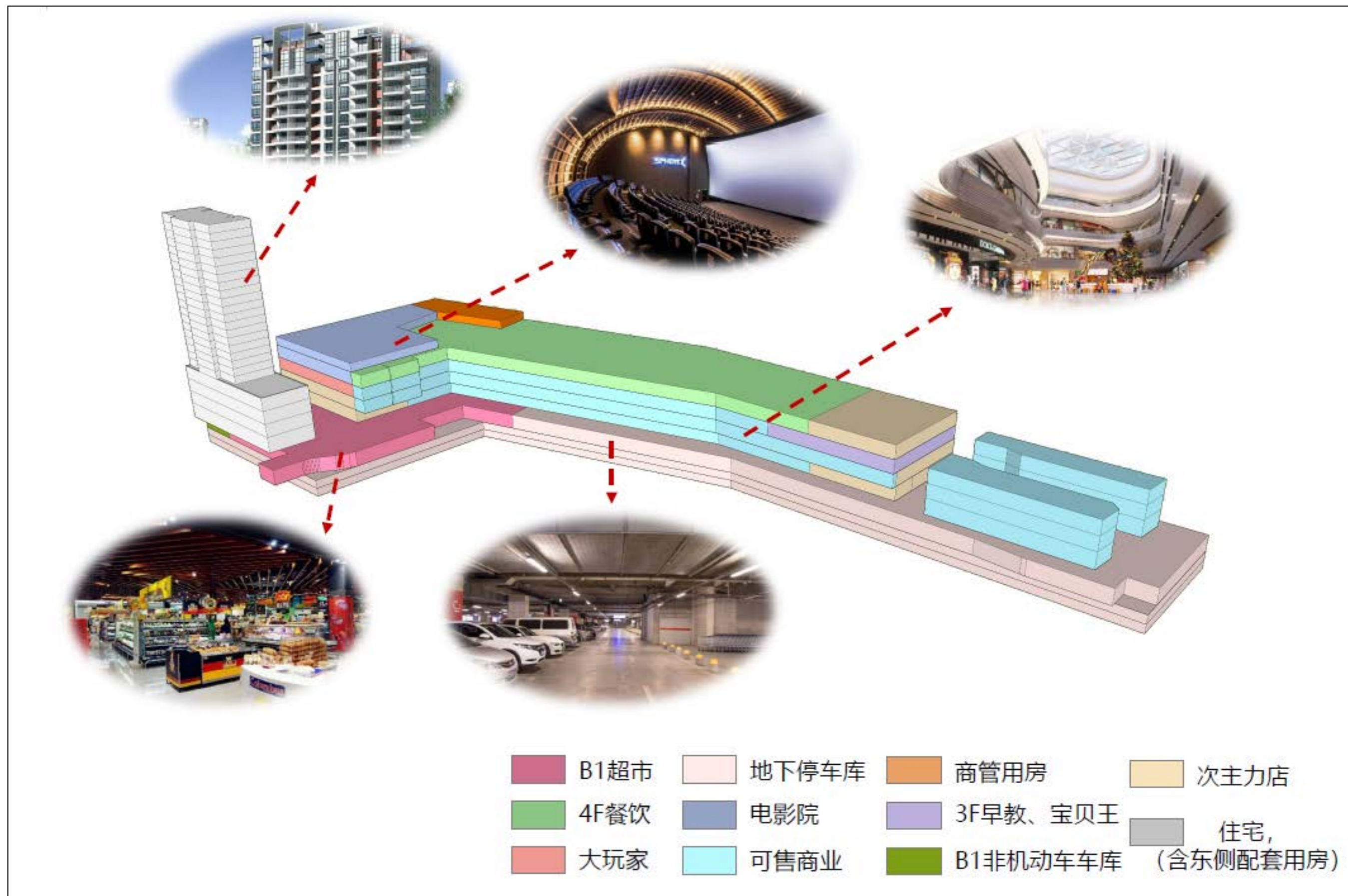
序号	61#地块项目商业组团	数值	单位
1	可建设用地面积	34203.94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38037.89	m ²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72427.81	m ²
	其中		
	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54049	m ²
	可售商业	6862.21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0016.6	m ²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0	m ²
4	地下建筑面积	65610.08	m ²
5	机动车停车数	1106	辆
6	非机动车停车数	1847	辆
7	容积率	2.1	
8	建筑密度	63	%
9	绿地率	20	%



1.3 项目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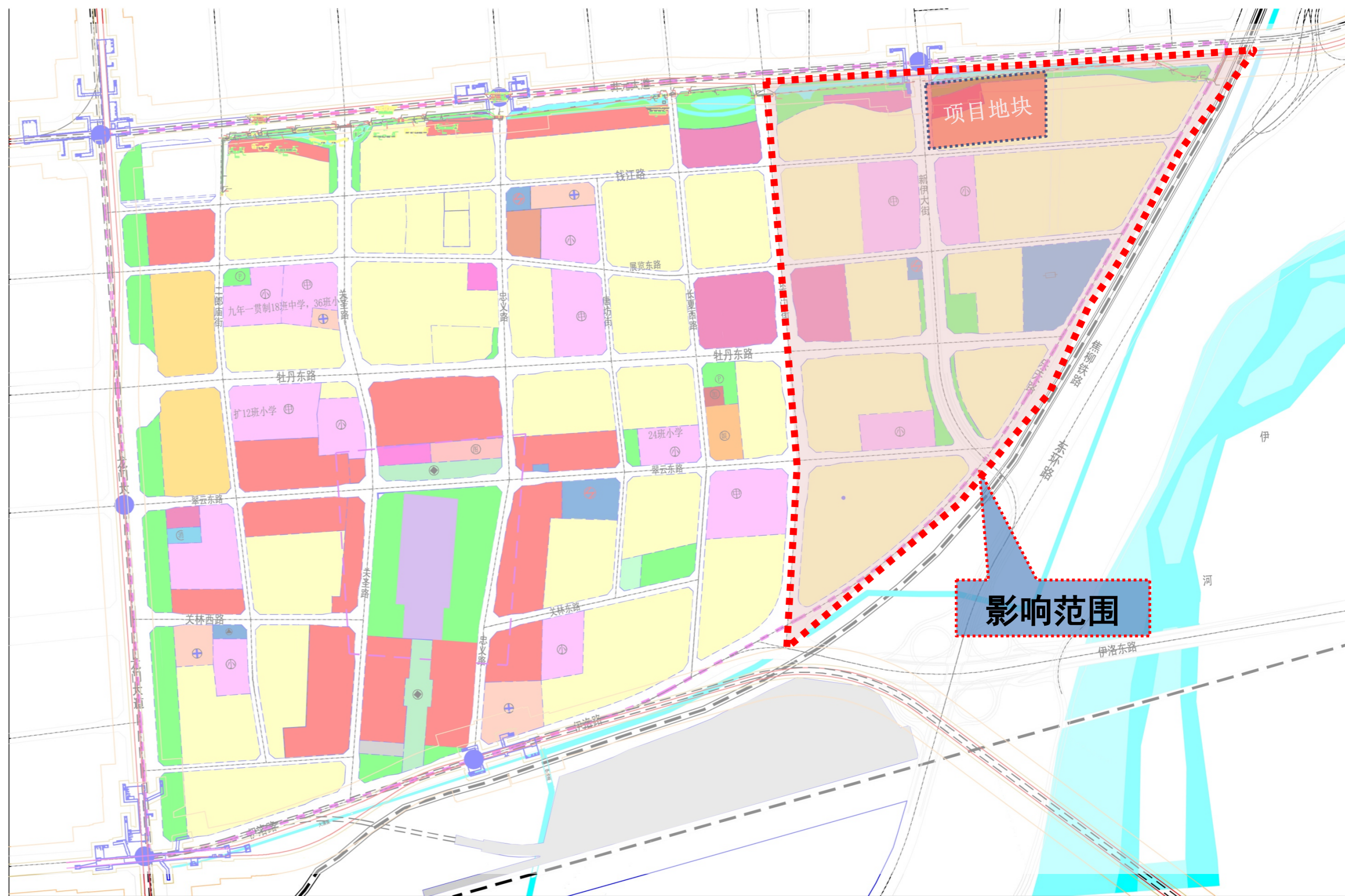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以商业为主，商业占比86.2%。西南角建设有住宅一栋（80户）。

地下三层停车场，共计停车泊位1106个。



1.4 交评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规模影响评价范围应为项目邻近主干道或快速路围合范围，考虑到本项目所在地块控规边界等因素，因此本次交评范围确定为：长厦门街、开元大道及伊洛路围合范围。



二、现状分析

2.1 现状路网及用地

2.2 现状道路

2.3 现状公交

2.4 现状问题分析

2.1 现状路网

项目地块周边新伊大街已建成通车，目前开元大道上垮桥正在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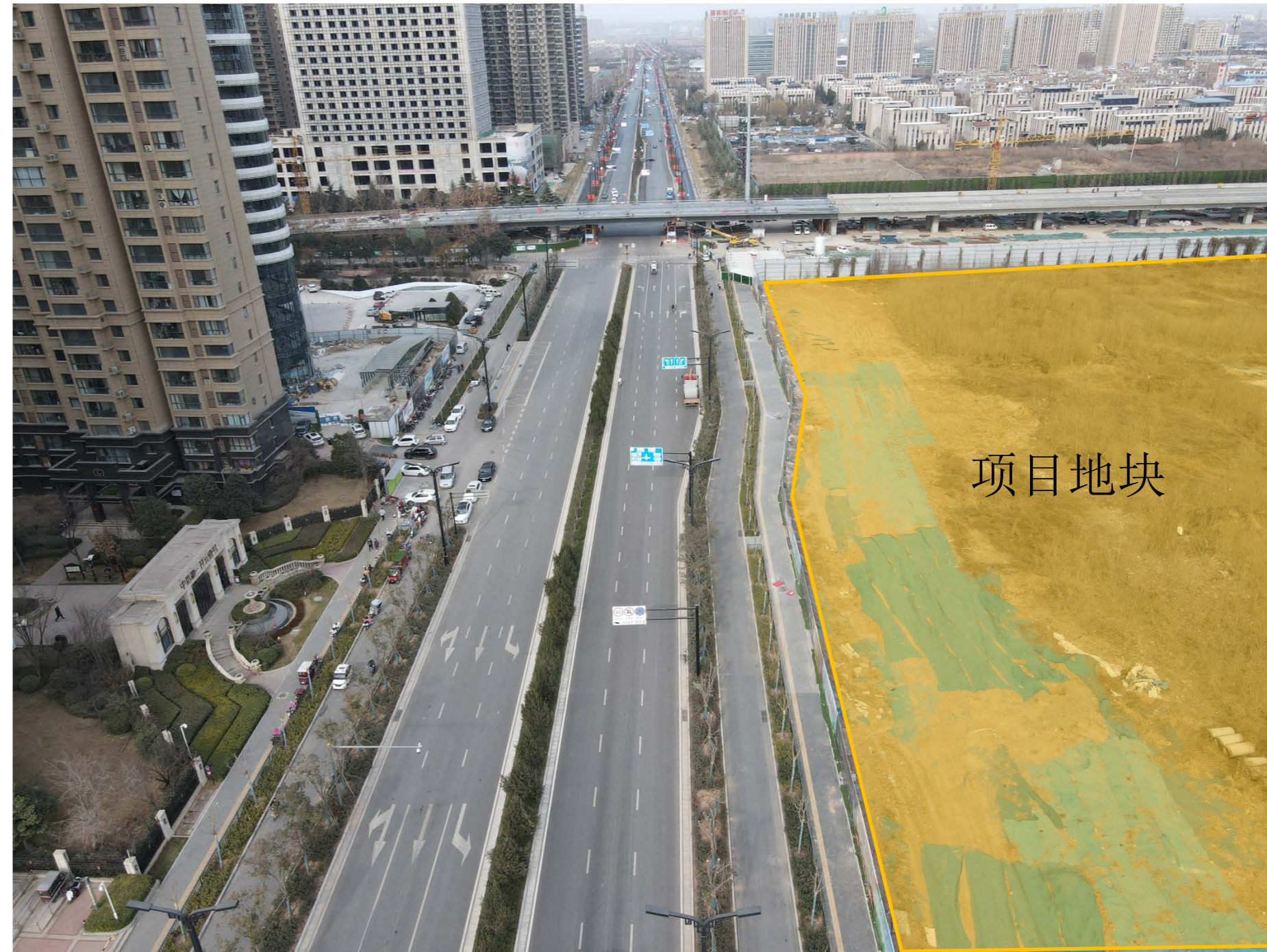
长厦门街南段未打通，伊洛路未建成。其余支路未建设。居民出行主要依靠新伊大街及开元大道。



2.2 现状道路



新伊大街高架段



新伊大街/开元大道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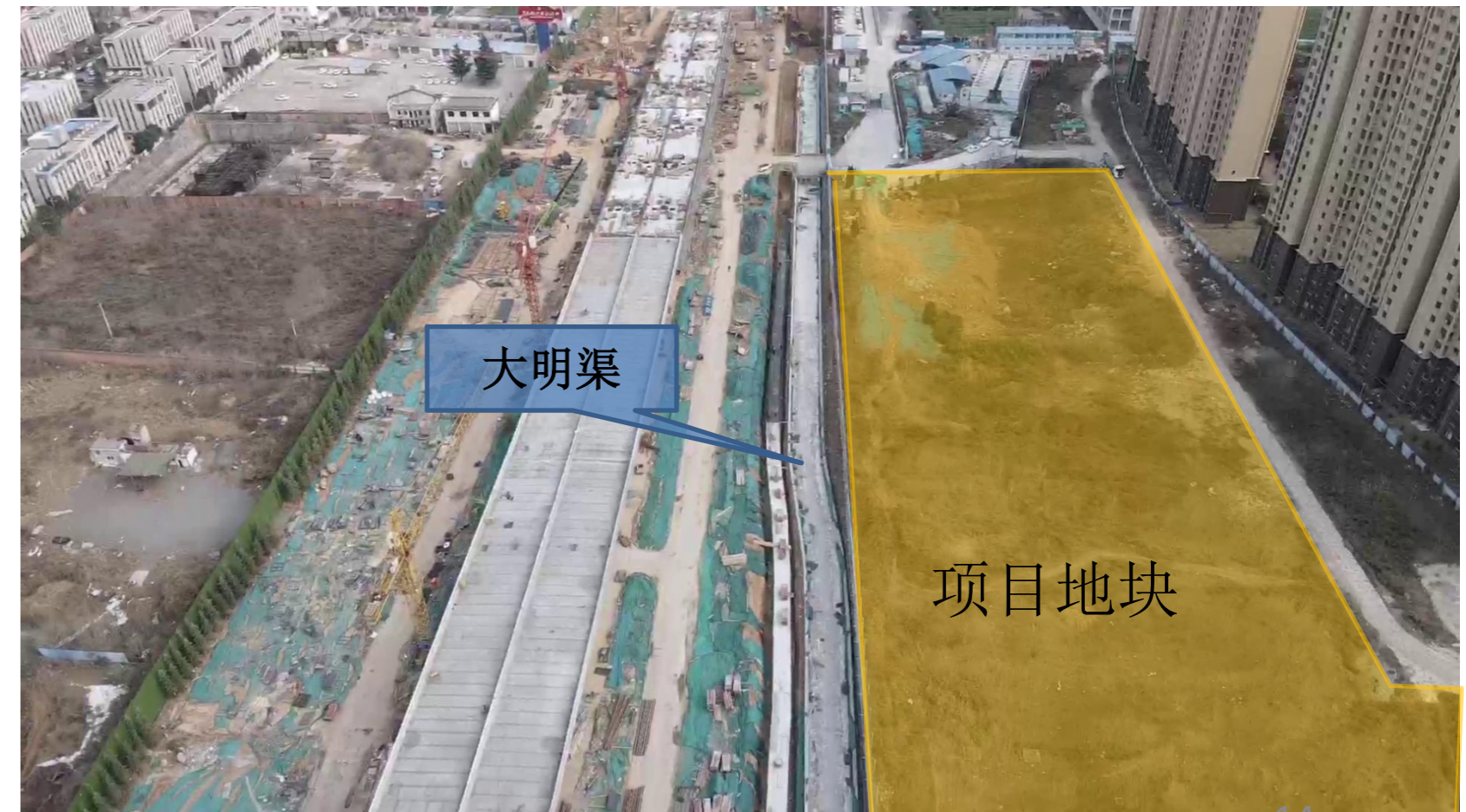
2.2 现状道路



钱江路(单侧施画有停车位)



项目地块



大明渠

项目地块

2.4 现状问题分析

- 1-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开发还不完善，但发展潜力巨大。
- 2-项目周边路网建设不完善，多为断头路。
- 3-项目周边道路交通主要依靠开元大道、新伊大街疏解，未充分发挥次干道、支路作用。
- 4-项目周边公交线路随着需求的增加在不断完善。
- 5-项目周边无大型商业，停车矛盾不突出。

三、规划分析

3. 1 总体规划分析

3. 2 控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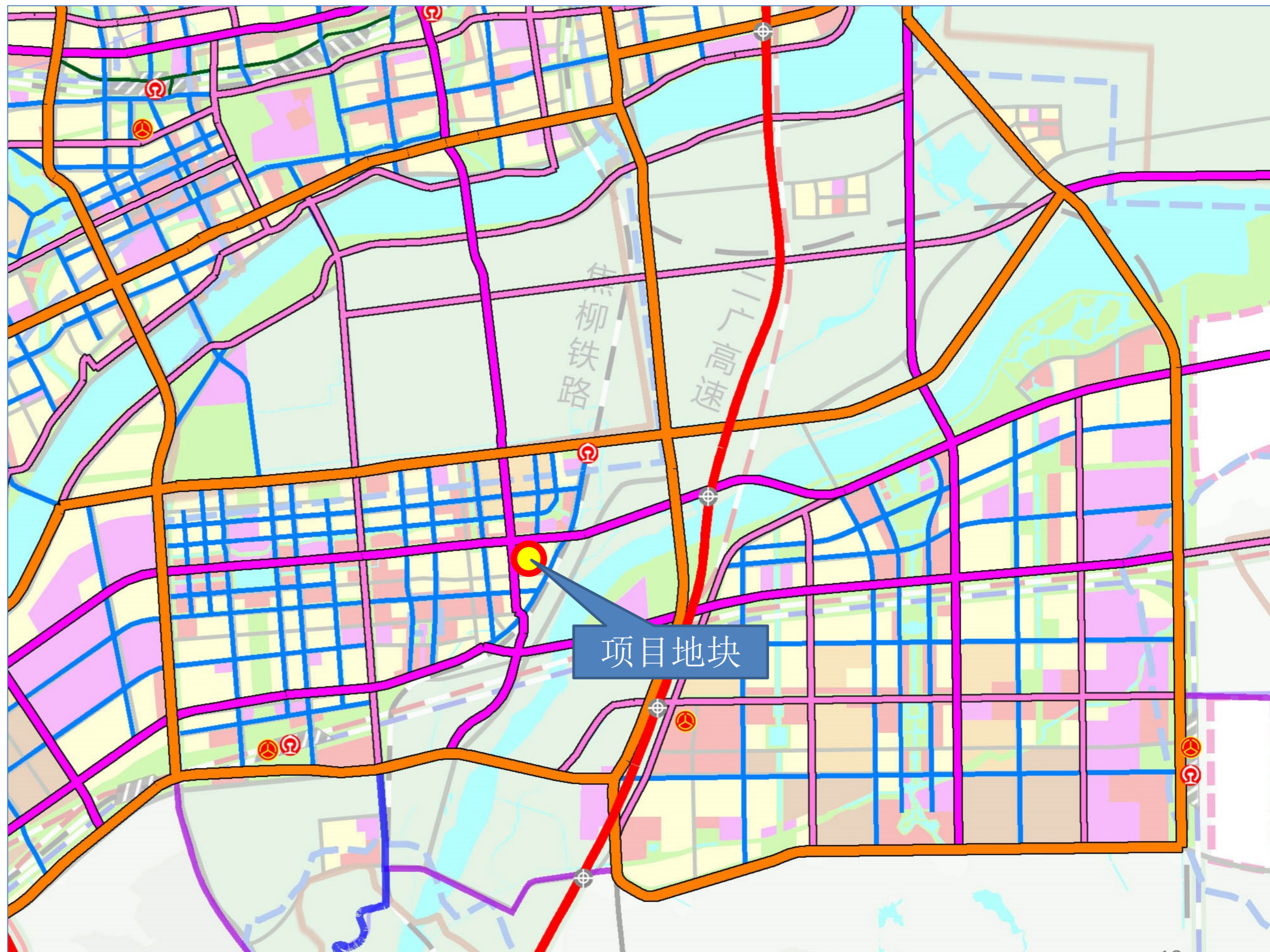
3. 3 轨道交通规划分析

3. 4 节点方案分析

3.1 总体规划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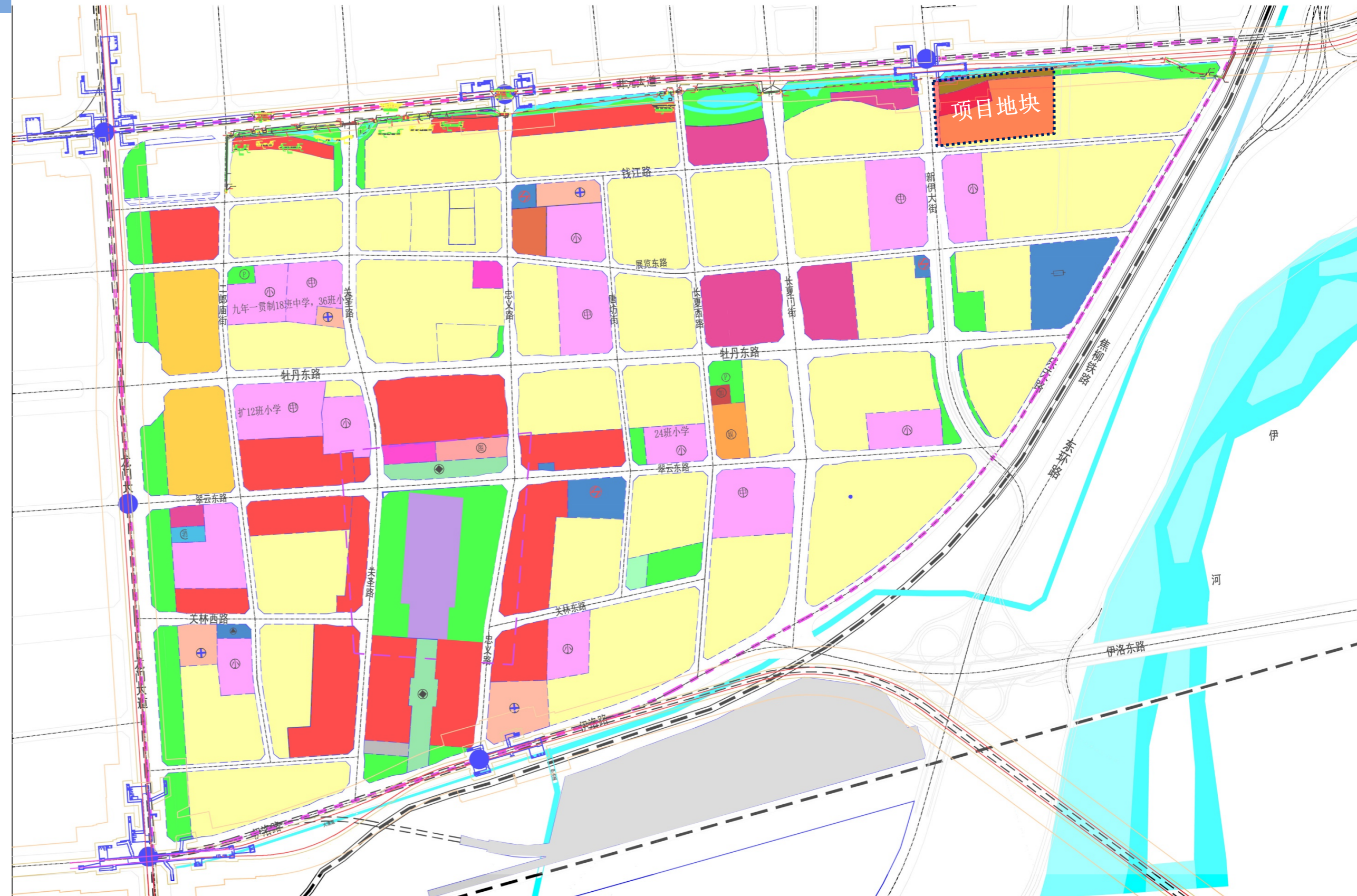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块周边开元大道规划为城市一级主干道，伊洛路为城市二级主干道，新伊大街为一级主干道，古城路、李城路为城市快速路。项目地块距离古城快速1.5km。

项目地块临近城市主干道，疏散条件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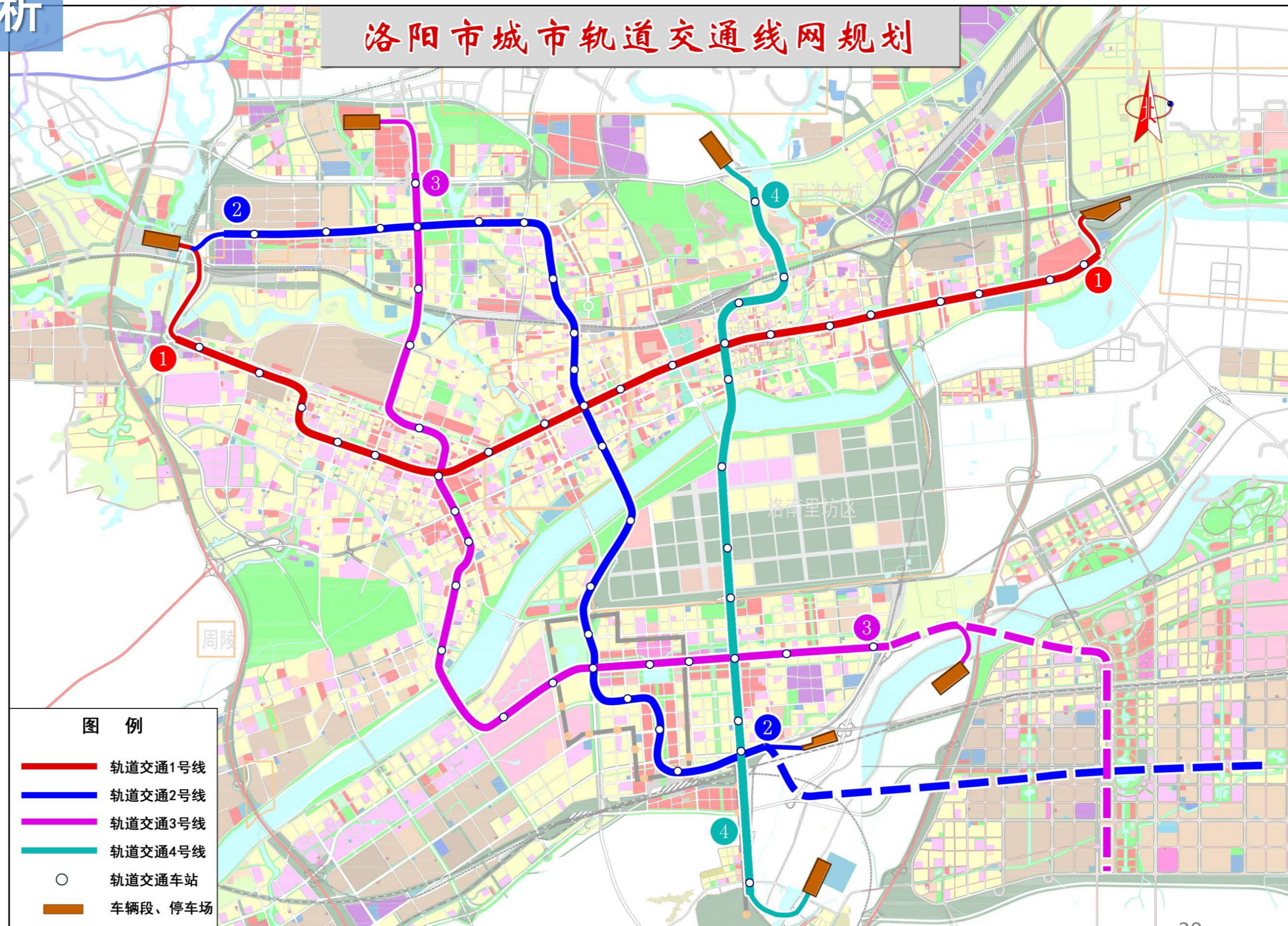


3.2 控制性详细规划分析

开元大道万达购物广场项目影响范围内以居住为主。项目地块北侧为大明渠水系及公园绿化用地。项目地块东侧规划道路在控规中为可取消支路，为项目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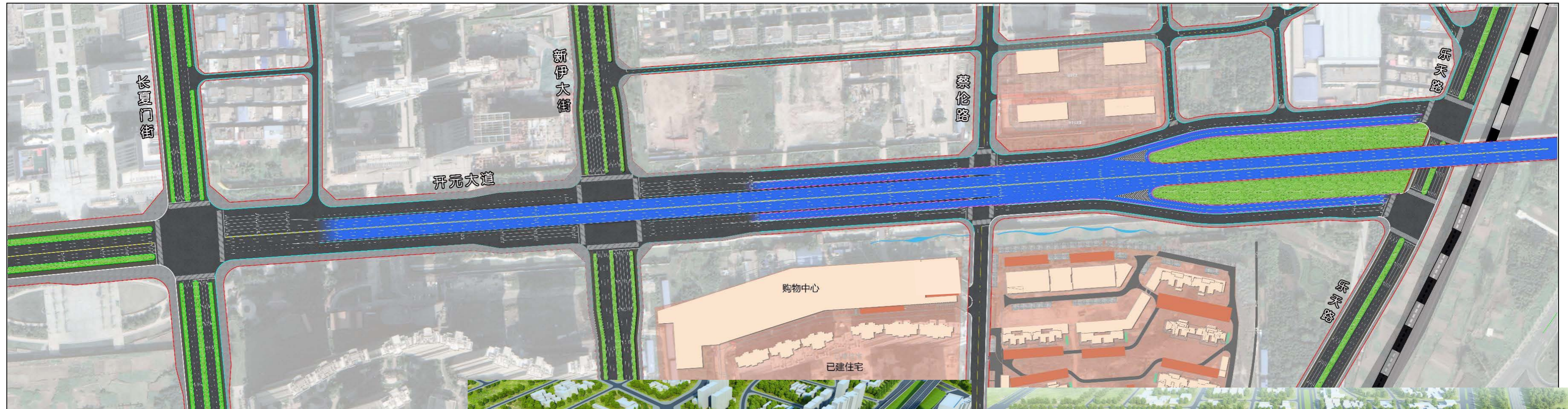
3.3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分析



根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地铁三号线于开元大道-新伊大街交叉口设置站点一处，本项目紧邻轨道交通站点，属于地铁站核心服务区，远期公交出行便利。

3.4 道路节点设计方案分析

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节点



3.4 道路节点设计方案分析

新伊大街上跨铁路节点



根据《新伊大街南延规划设计方案》，远期新伊大街高架落地后，与展览东路、钱江路路口绿化带封闭，交叉口禁止南北向左转，东西向断行，片区东西向交通需经过开元大道、牡丹东路进行绕行。

四、交通需求预测

4. 1 出行总量预测

4. 2 出行方式预测

4. 3 出行分布预测

4. 4 交通分配

4.1 出行总量预测

序号	61#地块项目商业组团		数值	单位
1	可建设用地面积		34203.94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38037.89	m ²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72427.81	m ²
	其中	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54049	m ²
		可售商业	6862.21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0016.6	m ²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0	m ²	

项目地块高峰小时吸引人次预测：（人次/小时）

建筑类别	面积（m ² ）	规范取值	本次取值	合计（人次/小时）
商业	68411	5-25人次 / 100 m ² 建筑面积	12人次 / 100m ² 建筑面积	8208
住宅	10016.6 / 80户	0.5-2.0人次 / 户	1.5人次 / 户	120
合计				8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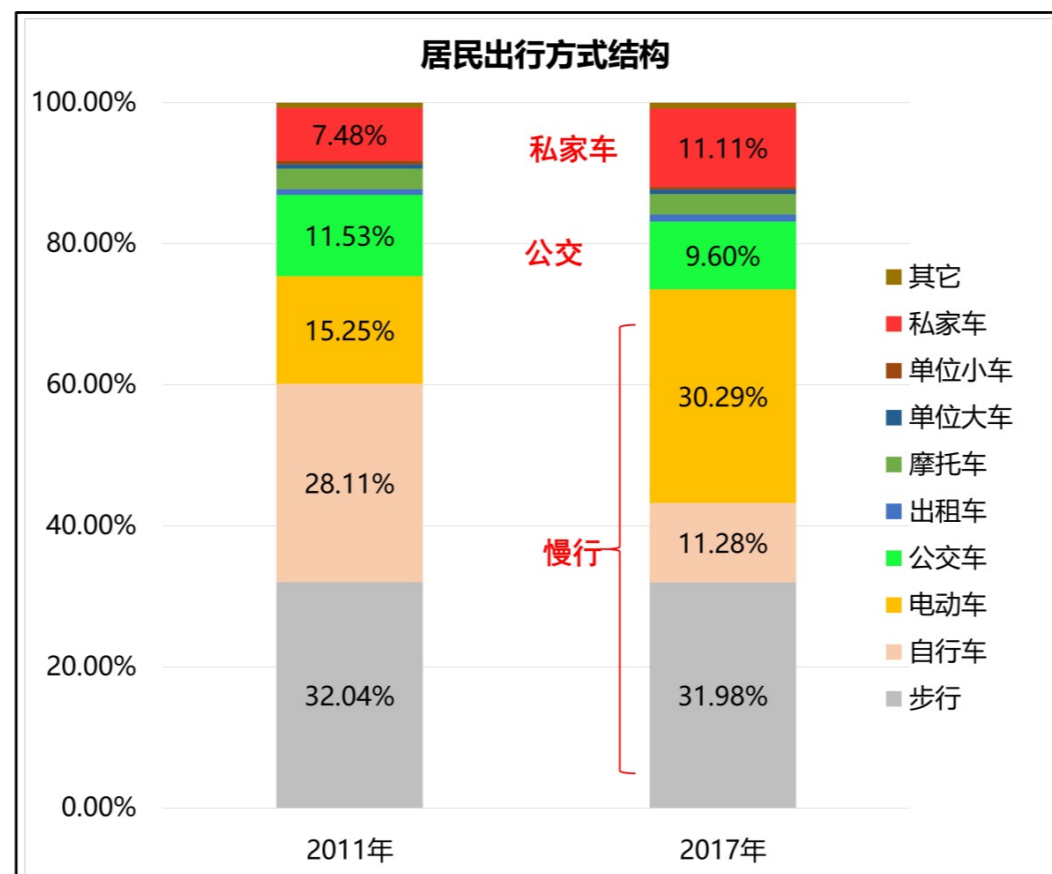
注：商业面积包括购物中心、可售商业及地下超市。

注：商业高峰期吸引人次指标根据润西万达、泉舜广场等现状成熟商圈高峰期日客流统计计算。

4.2 出行方式预测

综合考虑项目区位，客流流向，洛阳市机动车发展、公交都市的创建（开元大道、新伊大街公交专用道），考虑地铁三号线工期等因素，预测项目建成后综合客流出行方式。

待地铁建成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将会进一步提升，项目周边机动车压力将会有所改善。



本项目居民出行方式预测（地铁未建成）

出行方式	出行比例 (%)
私家车	20
出租车	5
公交车	20
自行车（含电动）	30
步行	25
合计	100

出行总量	出行方式	出行比例 (%)	出行人次	合乘系数	高峰小时出行量 (辆)	备注
8328	私家车	20	1666	1.5	1111	
	出租车	5	416	1.5	278	
	公交车	20	1666	25	67	
	自行车（含电动）	30	2498	1	2498	
	步行	25	2082			
	合计	100	8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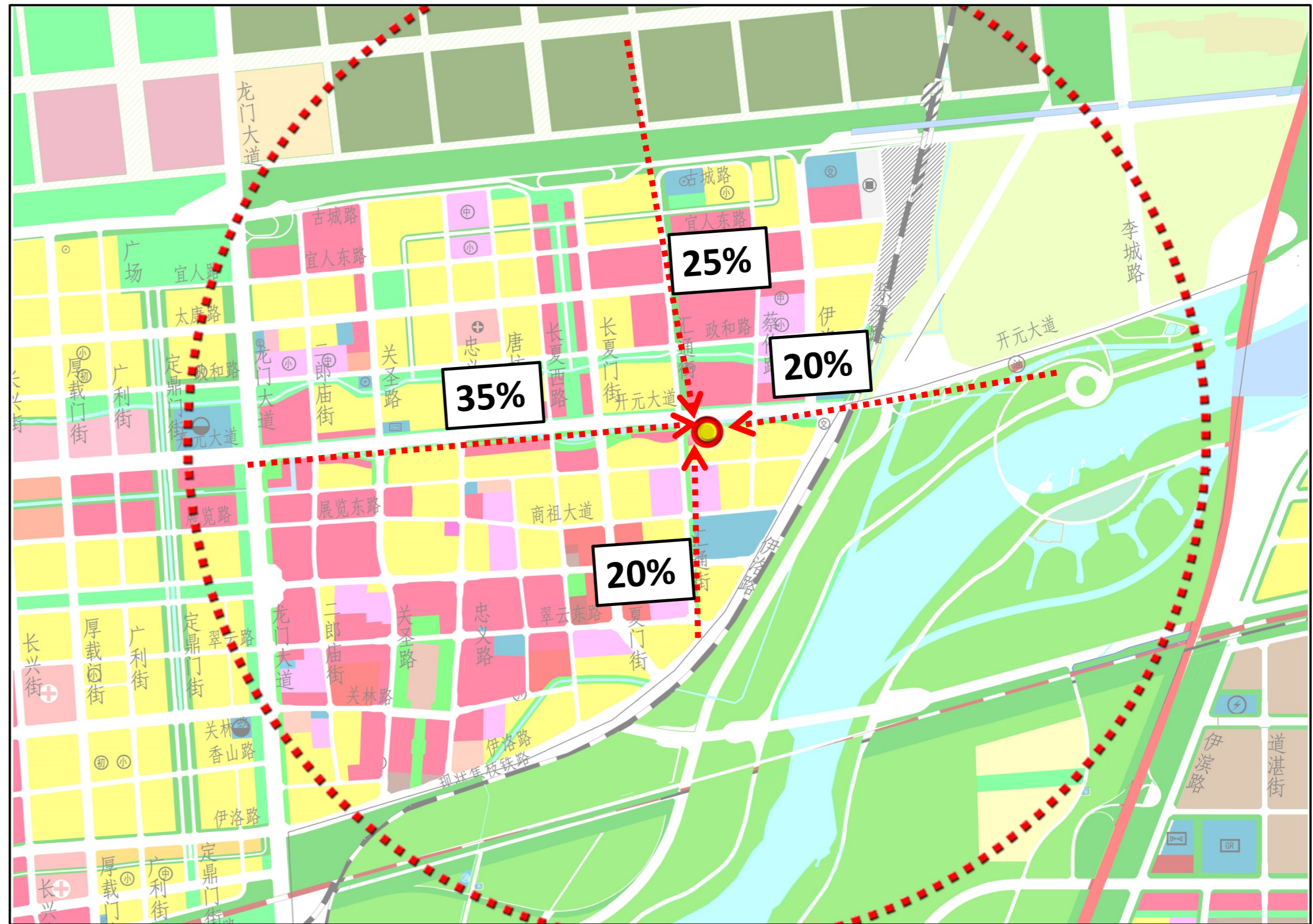
4.3 出行分布预测

根据项目周边大型商场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城市道路网通达性等，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大量伊滨区人员，而龙门大道以西有宝龙、正大、泉舜等成熟商圈，本项目主要吸引龙门大道以东、古城路以南范围内居住人员。

1-主客流方向来自于伊滨区，通过开元大道、新伊大街汇入项目地块，分别占比20%。

2-次主要客流来自龙门大道以西地块，沿开元大道汇入项目地块，占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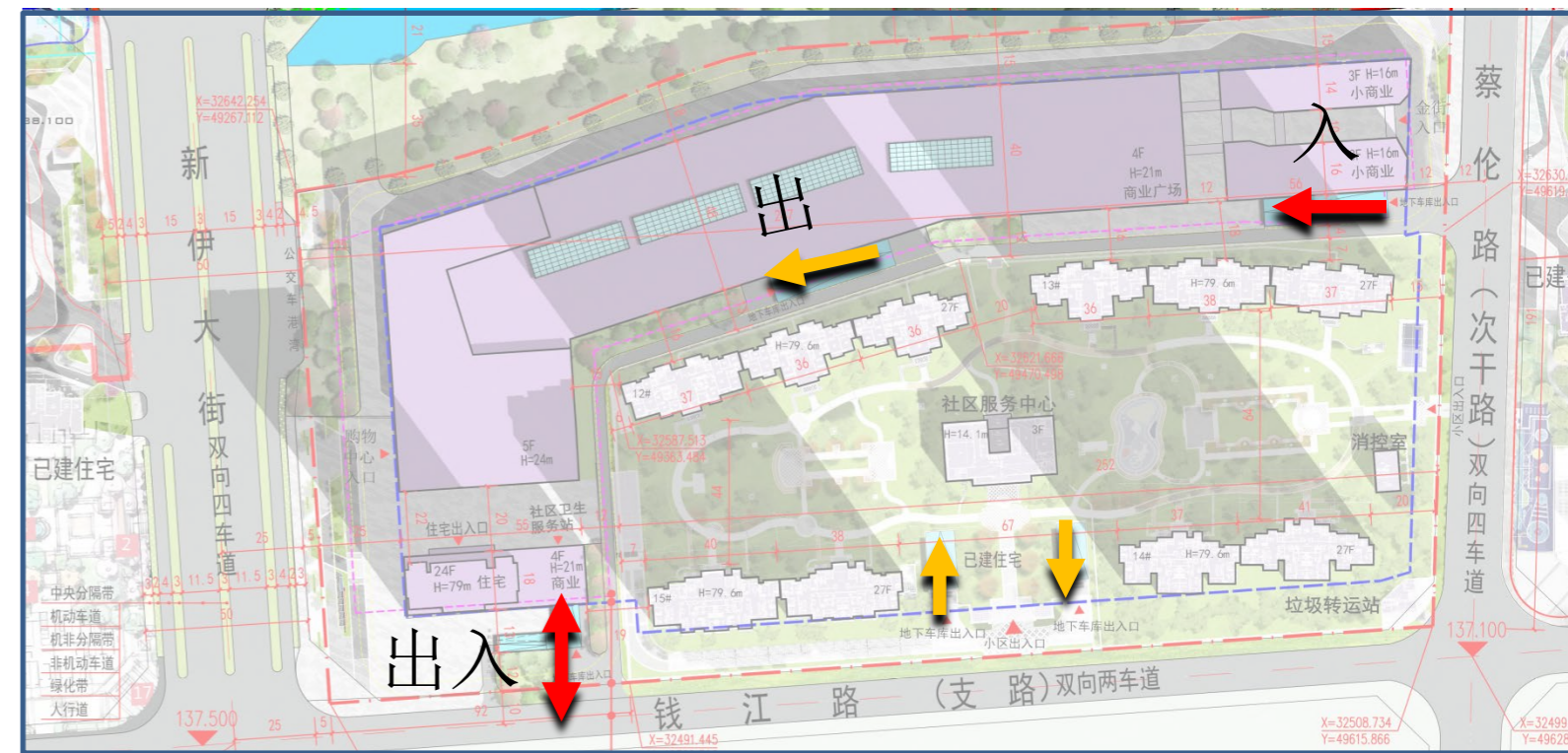
3-新伊大街以北客流占比25%，主要服务开元大道以北及经古城快速路进入项目地块车流，占比25%。



4.4 交通分配 (入)

远期新伊大街-钱江路口禁止左转，开元大道东西向车流、新伊大街北向车流将通过开元大道-新伊大街交叉口经开元大道辅道右转至蔡伦路进入地块北侧车库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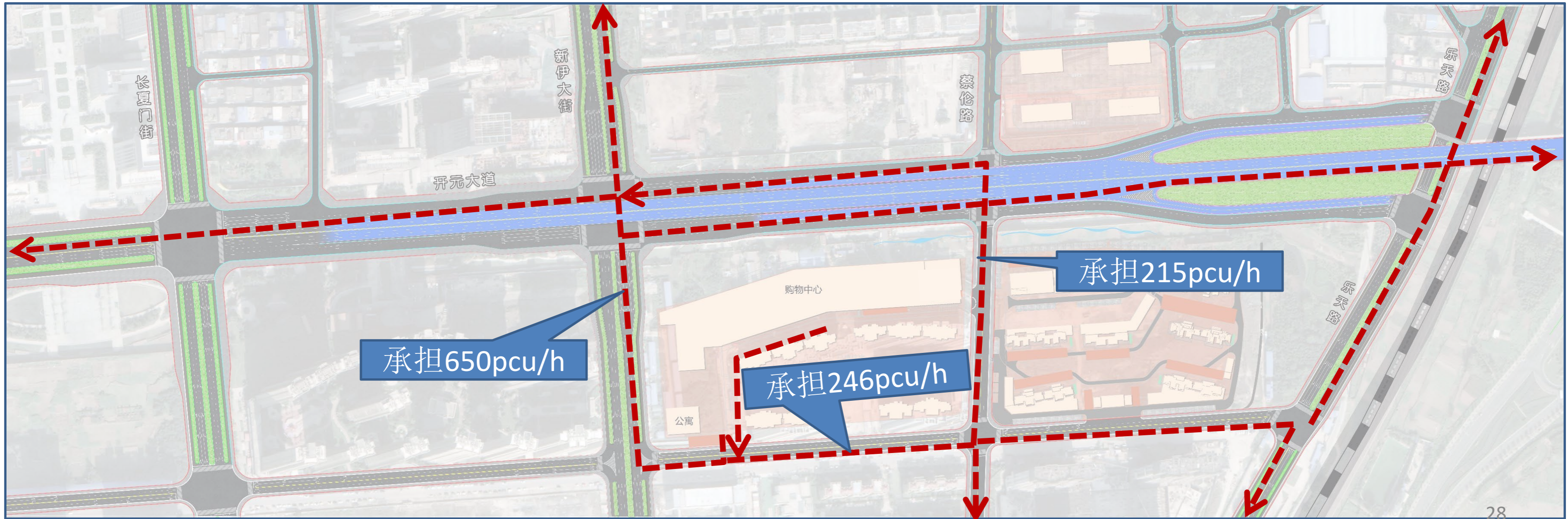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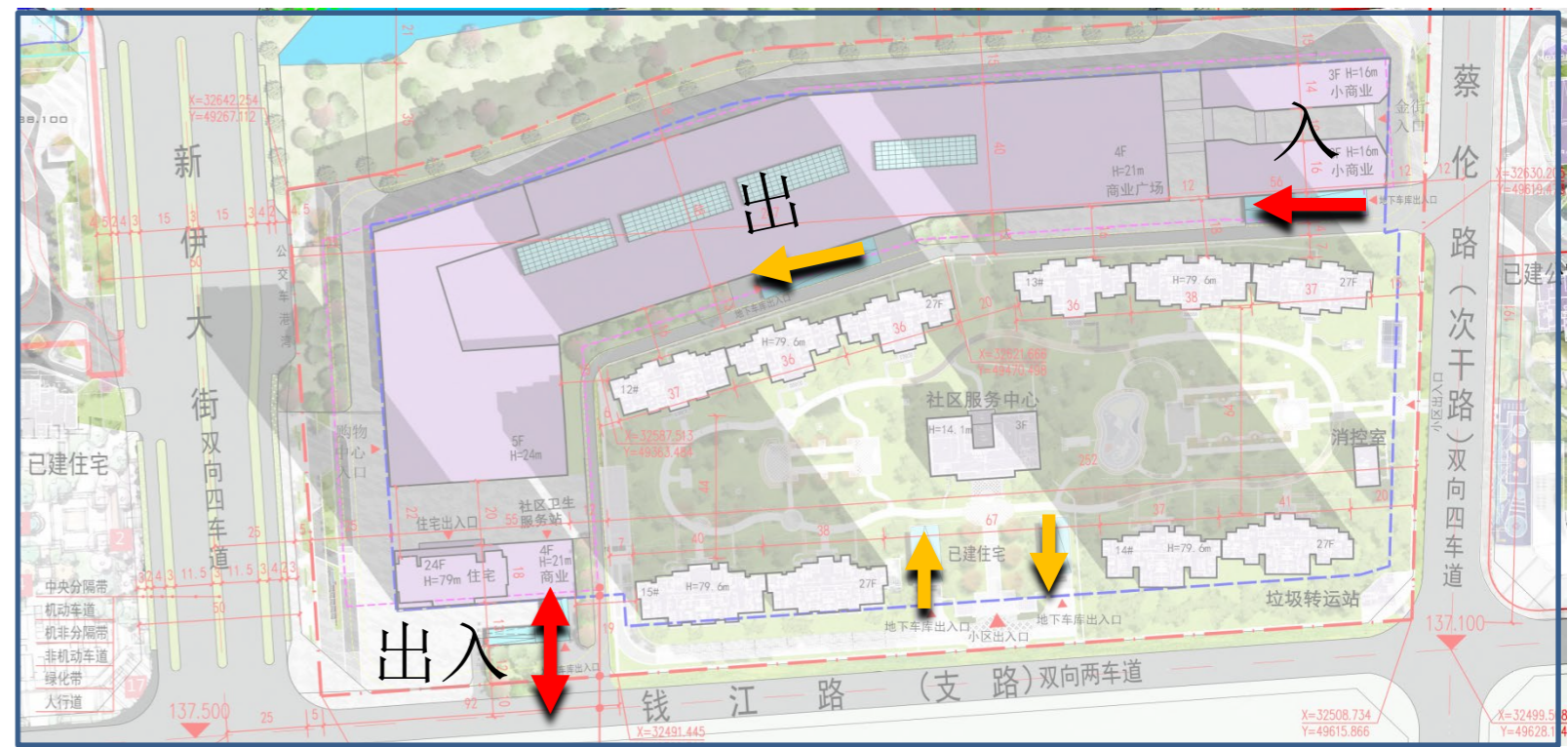
新伊大街南向车流经新伊大街右转至钱江路进入地块南侧出入口。



4.4 交通分配 (出)

远期新伊大街-钱江路口禁止左转，地块出口车流相对较为顺畅，南侧出口右转进入新伊大街，在新伊大街/开元大道口右转进入伊滨区、向北汇入古城快速路，左转可向西。

向南车流可经过蔡伦路向南，绕经牡丹东路匝道汇入新伊大街高架。



五、交通影响评价

- 5.1 路段交通影响评价
- 5.2 交叉口交通影响评价
- 5.3 公共交通影响评价
- 5.4 停车交通影响评价
- 5.5 慢行交通影响评价

5.1 路段交通影响评价

服务水平	饱和度指标	显著影响阈值
A	[0.0-0.27]	饱和度增加50%以上
B	[0.27-0.57]	饱和度增加30%以上
C	[0.57-0.70]	饱和度增加25%以上
D	[0.70-0.85]	饱和度增加10%以上
E	[0.85-1.0]	饱和度增加10%以上
F	[1.0--]	饱和度增加5%以上

道路名称	通行能力 (pcu/h)	2025年交通量	2025年饱和度	2025服务水平
开元大道	6600	4554	0.69	C
新伊大街	7200	5040	0.70	C
伊洛路	6600	4095	0.55	B
钱江路	3200	2112	0.66	C

道路名	背景V/C	叠加V/C	增加比例	显著程度
开元大道	0.69	0.74	7.3%	不显著
新伊大街	0.70	0.80	14.3%	不显著
伊洛路	0.55	0.62	12.7%	不显著
钱江路	0.66	0.79	8.2%	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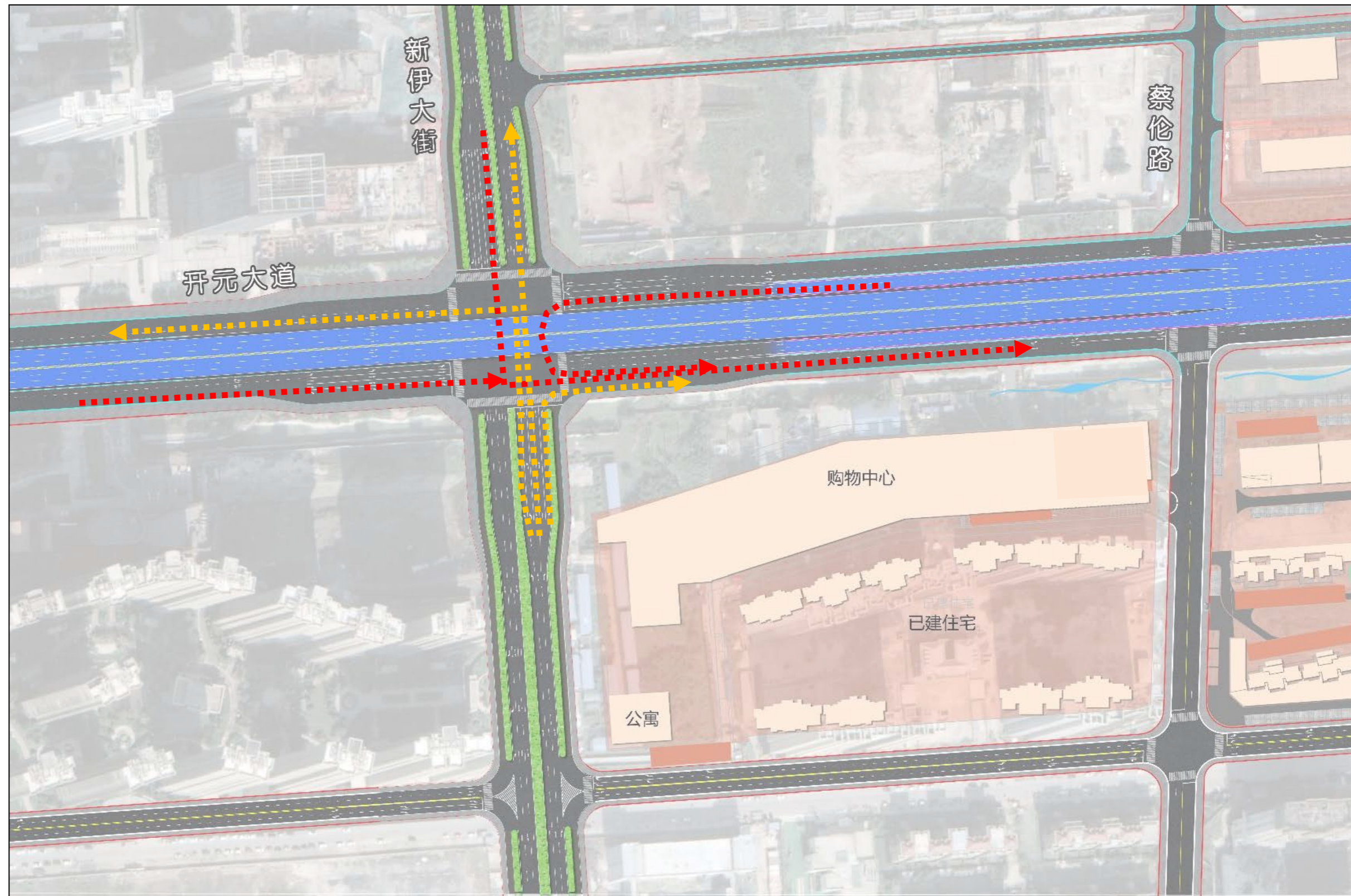
5.2 交叉口交通影响评价

项目地块产生交通流主要通过开元大道-新伊大街交叉口进行交通疏散。

该交叉口为分离式立交，通行能力较大。新伊大街北向进口道渠化为5车道：为2左转、2直行、1右转。

该交叉口为信号控制交叉口，交通冲突点较少，项目地块高峰期交通量通过该交叉口约1575pcu/h，占该交叉口通行能力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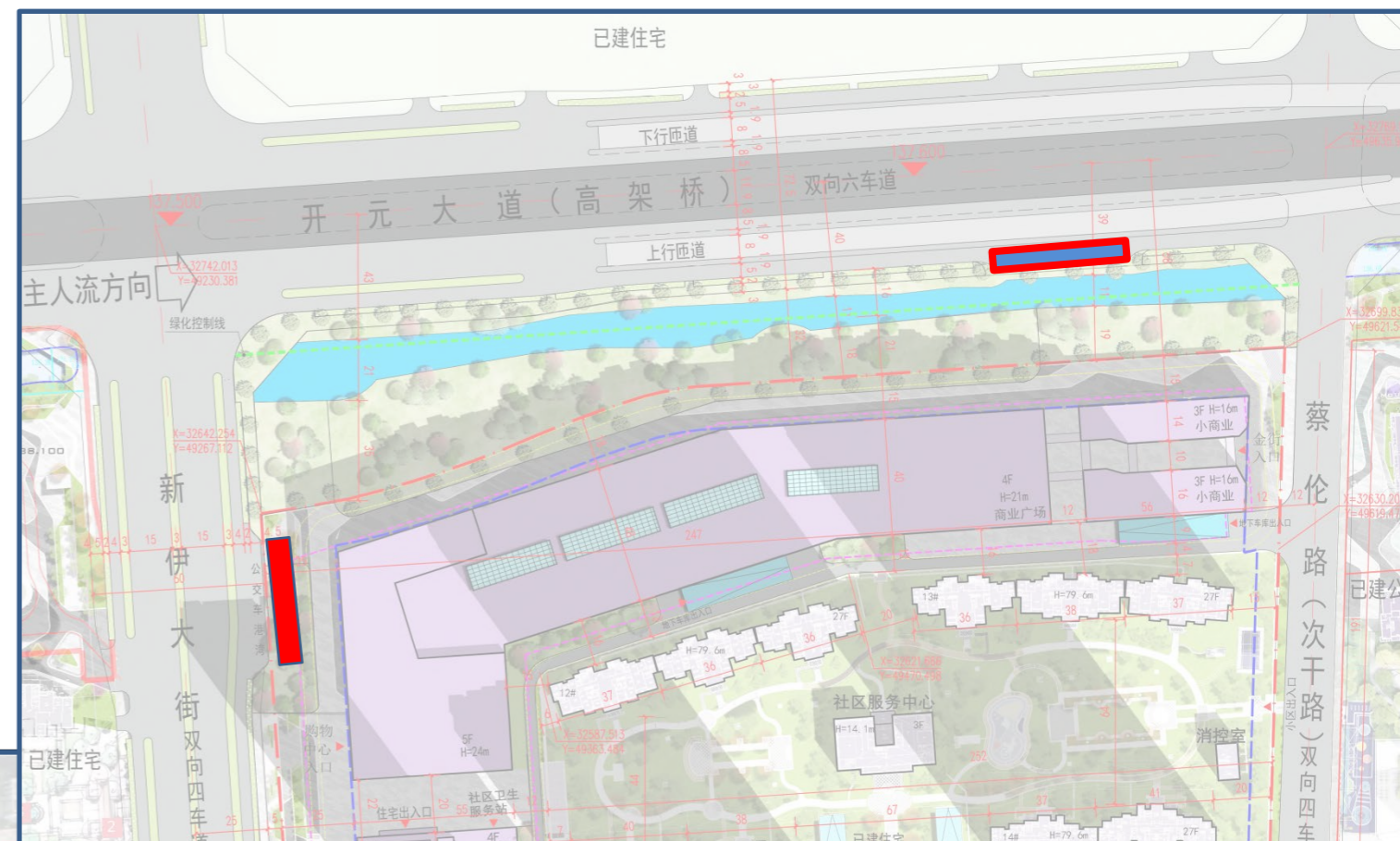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块对该交叉口有一定的交通影响，不产生重大延误。



5.3 公共交通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近远期高峰小时均需增加公交车辆67辆左右。现状地块周边公交线路有8条；随着项目地块周边土地开发完善，公交线路及班次将不断增加，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新增的运力。

受限于开元大道高架及匝道影响，至伊滨区公交车仅能停靠新伊大街以西；不到伊滨区公交可在地块北侧设置港湾式公交站。



5.4 停车交通影响评价

车位计算						
性质	子项	数量	机动车指标	非机动车指标	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位
住宅	$120 < S \leq 144$	80	1.50	1.00	120	80
	$90 < S \leq 120$		1.20	1.00		
	$S \leq 90$		1.00	1.00		
商业	餐饮	10015.19	3.00	2.00	300	200
	娱乐	2500	3.00	2.00	75	50
	商场	37533.81	1.00	3.00	375	1126
	大型超市	6000	2.00	3.00	120	180
	可售商业	8362.21	1.00	3.00	84	251
文体	电影院	801	4.00	5.00	32	40
住宅合计					120	0
商业合计					986	1847
总计					1106	1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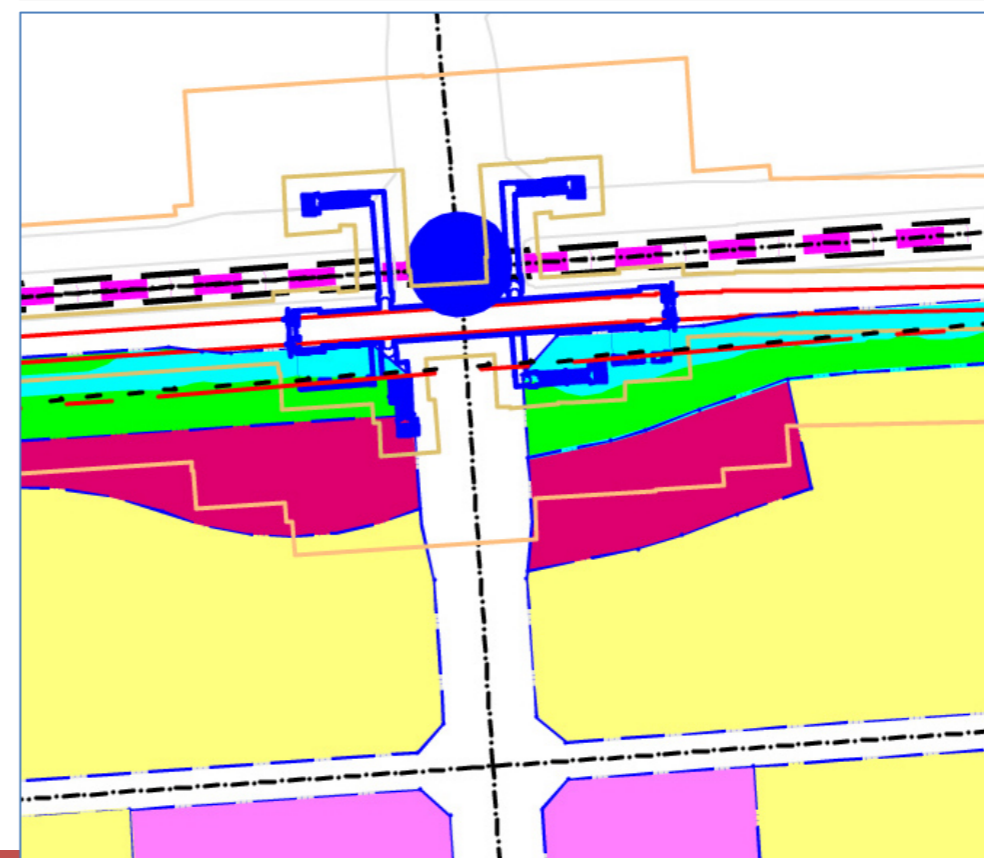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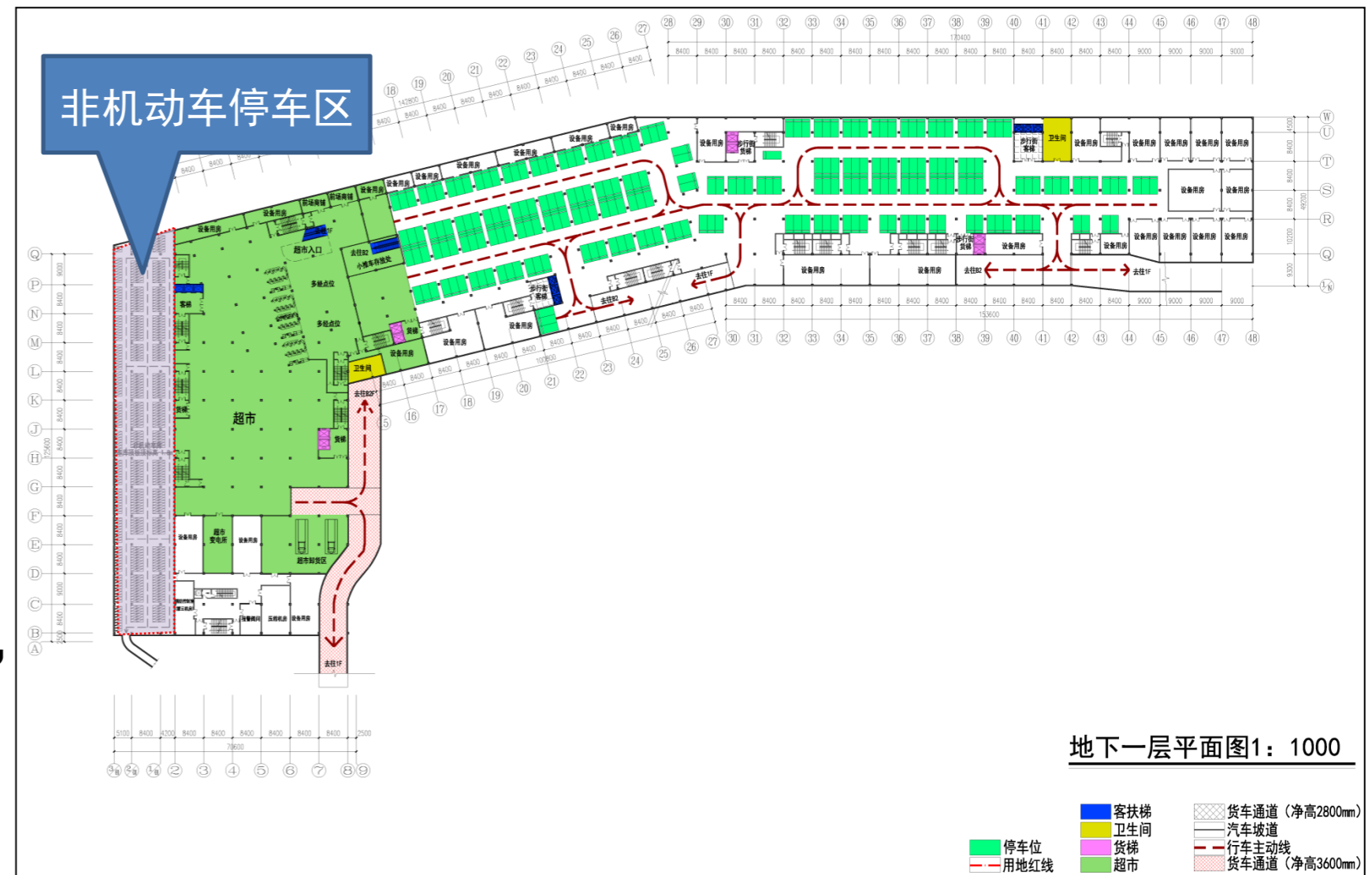
项目配建车位满足《洛阳市规划建筑管理规定》（2020）设计要求，但未体现充电桩布局。

5.5 慢行交通影响评价

1-非机动车停车位满足《洛阳市规划建筑管理规定》（2020）设计要求。

2-项目地块周边行人流量较大，同时开元大道-新伊大街交叉口为主-主交叉口，宜设置行人立体过街设施，考虑到不影响远期地铁出入口建设及开元大道高架桥梁的影响，近期宜采用平面过街形式，远期利用地铁站实现行人立体过街。。

3-远期新伊大街-钱江路口绿化带封闭后，宜增加行人及非机动车立体过街设施。



六、交通改善措施建议

6.1 区域路网建设

6.2 出入口交通组织

6.3 行人交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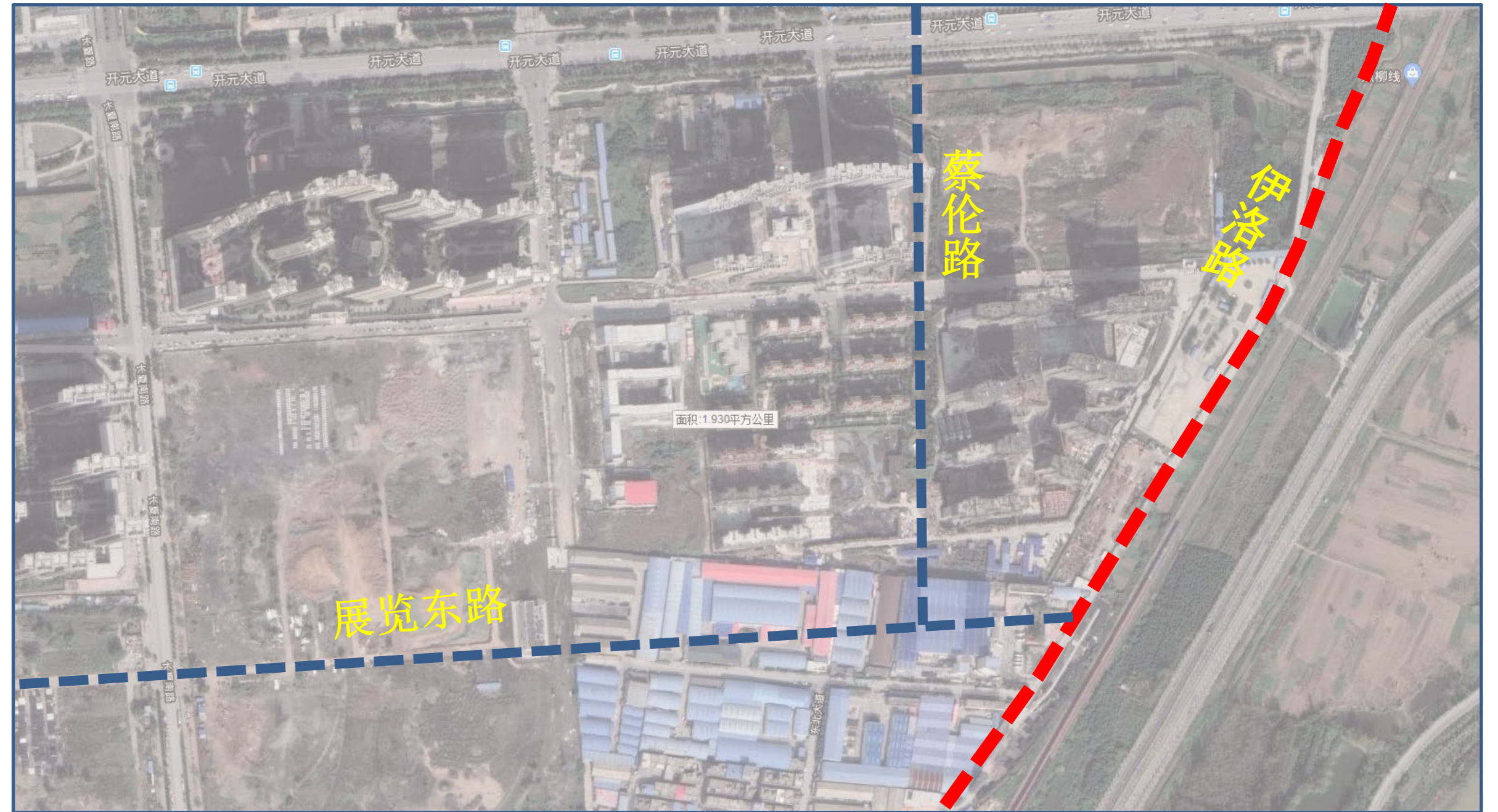
6.4 公交车站设置

6.1 区域路网完善

随着项目地块周边用地开发的不断完善，其周边路网建设应不断加快。尤其是项目地块东侧蔡伦路，作为项目地块进出交通主要通道之一，应在项目建成时同时交付使用。

同时，伊洛路作为该片区主要连接通道，应加快推进该道路建设，发挥其疏解能力。

片区支路牡丹东路、展览东路等应同步土地开发进行建设。



6.3 行人交通组织

统筹考虑地铁三号线站点方案、开元大道上跨桥影响、景观等方面因素，建议新伊大街-开元大道交叉口近期采用平面信号灯过街，远期结合地铁站立体过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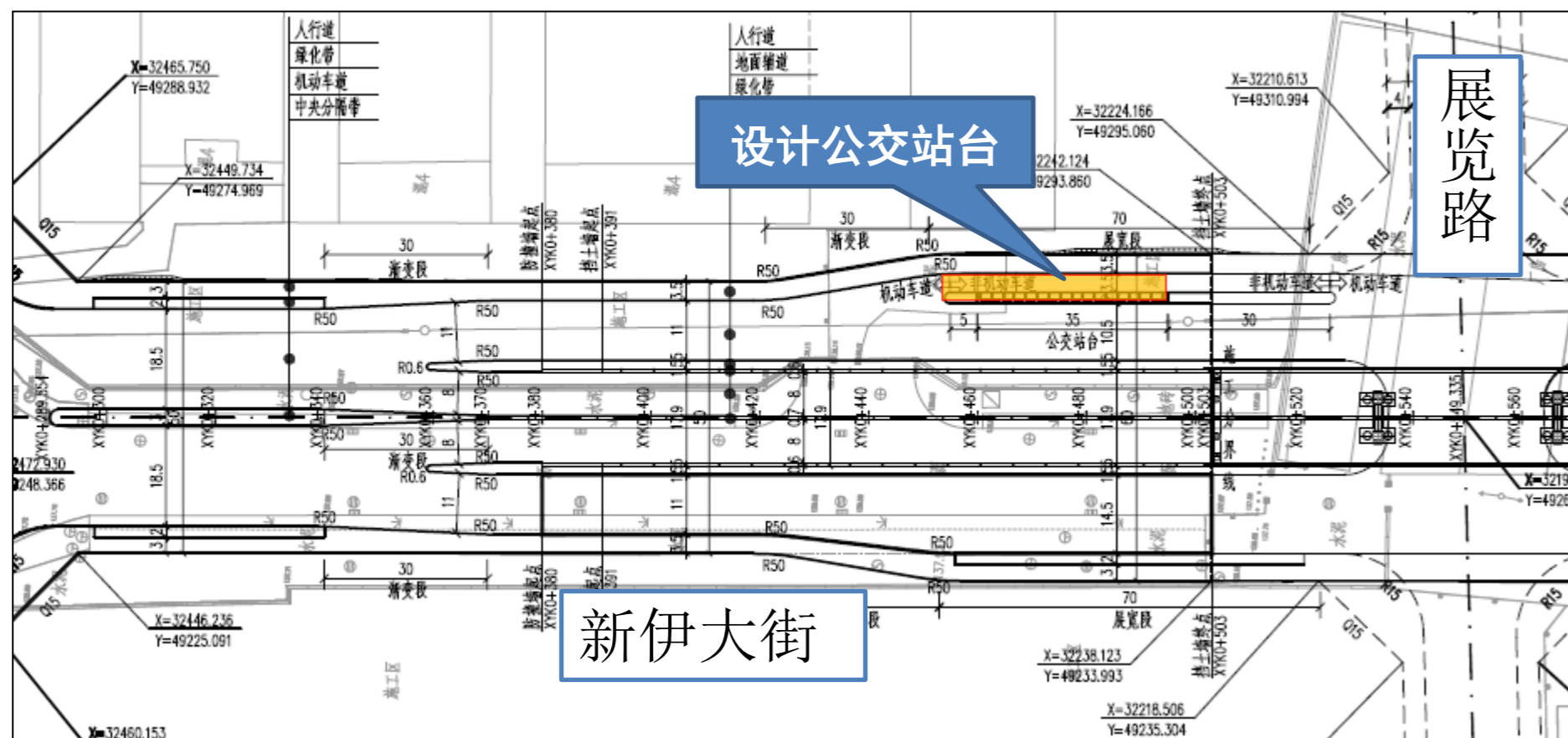
远期钱江路东西向断行后，建议路口增加人行天桥一座，便于东西向行人、非机动车进行联系。



6.4 公交站设置

本项目地块周边新伊大街有3处公交站，项目地块对面1处、项目地块北侧1处，项目南侧展览路口北一处。

开元大道涉及2组、4对公交站。项目均位于公交站点300米覆盖范围内，公交可达性较好。



七、结论及建议

结论

- 1-项目产生机动车流对项目周边道路影响不显著，在可接受范围。
- 2-项目产生交通量主要通过新伊大街-开元大道交叉口疏散，对交叉口有影响，不产生重大延误。
- 3-项目停车场规模满足《洛阳市规划建筑管理规定》（2020）的要求。
- 4-项目建成后，公共交通运输力能够满足公交出行需求，随着公交线路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建议

- 1-加快完善项目周边路网，尤其是地块东侧蔡伦路应随项目建成同时投用。
- 2-项目地块南侧内部道路建议单向行驶，并优化出入口组织方式。
- 3-项目应明确充电桩配比要求，并不小于《洛阳市规划建筑管理规定》（2020）的要求。

THE END! 谢谢!